

小处不可随便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越是明星偶像,越要心怀敬畏,高标准要求自己,加强自身行为约束。“先做人,再做事”,不是一句空话。

明星的行为有多离谱,粉丝的失望就有多大。11月14日,演员苏小玗和朋友一块聚餐喝酒,离开途中下车随地小便的视频曝光,引来众多网友惊呼:素质掉了一地。

随后,苏小玗就不良行为发文致歉:“诚恳道歉,有错必改。我的行为给公众带来不良的影响,向大家道歉!对不起!感谢大家的批评和指正,我会深刻反思,今后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!再次向大家诚恳道歉!”

苏小玗因在热播剧《狂飙》中饰演“斯文败类”高启盛一角,受到不少观众的推崇。此次,粉丝们对苏小玗的不雅行为感到失望:“让你狂飙,没让你跟花洒似的乱飙。”更有网友直接吐槽:“刚红就作死。”“果然是本色演出!”

随地小便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烟头、爆粗口

……近年来,一些明星在公共场合的不当言行造成舆论危机的负面案例并不鲜见。明星是公众人物,是站在聚光灯下的人,一举一动备受瞩目,加之现在自媒体时代,信息传播速度比以往更快、范围更广,明星的言行稍有疏忽,就有可能成为“反面教材”,给社会大众做出错误示范。

或许在有些人看来,明星和演员也是人,只是他们从事的行当天然具有占据大众眼球的特点;喝酒之后尿憋不住了,这事常有,实在不必小题大做。他们认为,很多普通人也有随地小便、乱扔烟头的陋习,而明星在镜头之外的个人生活与普通人并无二致。

问题恰恰在于此。我们对普通人尚且有讲文明、守规则的要求,何况明星偶像?

作为公众人物,他们更应以高于普通人的标准要求,加强自律和自我规范,做好社会大众的表率。

从《狂飙》剧集来看,苏小玗的演技备受夸赞。作为演员,他的职业水准是过硬的,这是他作为明星的魅力所在。但就一个演员的自我修养而言,演戏是演戏,素质是素质,明星仅有演技还远远不够,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一个都不能少——这理应成为一个好演员的毕生追求。

越是明星偶像,越要心怀敬畏,高标准要求自己,加强自身行为约束。所幸的是,苏小玗很快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失当,及时诚恳地向大众道歉,承诺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。

“先做人,再做事”,不是一句空话。人们乐意看到一个明星作出积极的改变。

摩崖造像遭毁容 光修复还不够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这类事件提醒有关部门,加强科普,让民众树立正确的文物保护意识,刻不容缓。

近日,四川巴中市南江县一处开凿于北魏晚期的摩崖造像被涂色,引发舆论关注。据悉,该处造像是2021年才发现的,还未纳入文保单位,虽然设有监控和大棚保护,但因地处偏远,发现情况时已来不及制止。

纵有金山银山,难买文化遗产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观念的进步,文物保护的重要性日益为公众所认知。这样的“毁容”事件,令人痛心疾首。

事情本身并不复杂:破坏造像的村民是信众,在他们的主观认识中,涂色是在做好事,是在“保护文物”。这实在令人哭笑不得。

其实摩崖造像被“浓妆艳抹”之类的咄咄怪事,在各地时有发生。2018年8月,四川资阳市安岳县封门寺石窟佛像遭遇油漆重绘、水泥修补事件被网友曝光,经四川省文物局现场核查,发现当地有13处文物点存在佛像被“妆彩重塑、不当维修”的情况。此外,在四川广安、内江等多地也存在类似情况。

“毁容式修复”之所以一再上演,罪魁祸首是一些民众对文物保护的错误认知。在颜料涂抹“穿衣还愿”事件曝光后,文物爱好者纷纷表示惋惜,同时也存在一些另类的声音:“个人觉得没有什么不好看的”“上彩后挺好的”“怎么觉得涂抹后焕发了生命力”……甚至有人强词夺理地辩称“历史是人民创造的”,臆断最初雕像建成时是彩色的,认为涂色相当于恢复到原来样子。

无知者无畏。即便雕像建成时是彩色的,古代专业匠人用的也是天然矿物颜料,绝非现代的工业油漆涂料。造像被油漆涂抹后,不仅会材质会受到一定影响,而且会丢失一部分文物历史信息。对于历史遗迹特别是建筑物,国际上通行的修复原则是“修旧还旧”,力求最大程度地保留文物的原貌。哪怕是历经岁月洗涤之后残缺的文物,也有其残缺之美,不宜轻率“修复”。

该处摩崖造像始凿于北魏晚期,在初唐、武周和中晚唐又有续凿,其开凿序列之完整,十分罕见,对探讨南北佛教文化艺术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。古朴、浑厚的佛造像被刷上了一层彩漆,使得其原本的造型、发饰、衣品纹络及庄严感荡然无存。有专家表示,如果要把涂色洗掉,对石质文物的表面会造成一定破坏,而且是不可逆的。

目前,当地正在邀请相关专家论证,尽力修复恢复原貌。

这类事件提醒有关部门,加强科普,让民众树立正确的文物保护意识,刻不容缓。同时,对于尚未完成认定和纳入文保单位的文物,要加强监管力度,力求防患未然。

碗筷不洗罚10元 管得太宽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文明不是靠罚就能罚出来的,不合规的罚款本身就是不文明的体现。

碗筷不洗罚10元,蹲地用餐罚20元……近日,网上流传的一纸“人居环境罚款标准”通知引发网友关注。其中列举了14种“脏乱差”的行为,涉及厨房、卫生间、客厅、卧室、院坝、入户路等室内外多个场合,明确了各种行为的罚款标准,在3元至20元不等。

11月14日,涉事的四川普格县普基镇一名村干部回应:此文件属实,且已经过群众大会讨论。他还称,累计罚款30元,将用于帮村民买扫帚、洗衣粉等,“村里不会收这个钱”。当地一位政府工作人员表示:“罚款不是目的,主要是督促一些村民把家里卫生搞好。”

从当地村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回应看,他们似乎并没有理解,此事的症结不是将这些罚款作何用,罚款目的是什么,而是这样的罚款本就不该存在。

公域和私域之间是有明显界限的,无论是管理者还是公民,都应该具备基本的“边界意识”:在公共场所,我们要遵守公共规则;在私人生活领域,公民的合法权利不该受到侵害。此事中相关罚款针对的都是村民的家事,以罚款这样的强制性手段,把手伸到村民家里指手划脚,将村民的私权置于何地?模糊公域和私域的界限,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。

具体地说,如果一个公民在家里不叠被子不刷碗都要被罚款,这是不是管得有些宽了?罚款标准还注明“罚款不整改的,第二次检查到罚款翻倍”,谁家经得起这样的折腾?

在没有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,村民在家中做什么事都是个人自由。规定制定者不妨扪心自问,你家每天的衣服是否都整齐,被子是否都是叠好的,地面是否都清扫一遍,碗筷是否按时洗且摆放整齐?如果做不到要被处罚,你们和你们的家人能否接受?

制定这一“罚款标准”,也过不了依据关,在法律上站不住脚。无论它是村规民约还是乡镇政府下发的文件,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,推出这个“罚款标准”的主体并没有资格作出行政处罚规定。

当地想改变脏乱差的心情可以理解,但这不该成为乱罚款的理由。正确的路径,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在基层治理的权限内,考虑村民接受度和实际情况,侧重鼓励和引导,去推进环境整治,比如,进行“文明卫生家庭评选”等。

文明不是靠罚就能罚出来的,不合规的罚款本身就是不文明的体现。基层治理要对公民的合法权利心存敬畏,否则就会好心办坏事。